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6-E145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5333

一. 标题： 更换电气电缆的固定夹子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运营中的EMB-135 () 和EMB-145 ()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ANAC AD No.2006-02-03R1, EMBRAER 修正案 39-1140 (生效日期：2006 年 6 月 28 日)；
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 原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；
3. 145LEG-28-0030 原版及其后续批准版本；
4. CAD2006-E145-01, 修正案号 39-518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E145-01, 39-5186

本适航指令的发布对适航指令CAD2006-E145-01中飞机适用性和要求采取的措施进行了修改。

1. 已经发现一个燃油箱的电气电缆束的固定接头夹子失效，进一步的调查已经表明，一批这种夹子使用了不正确的材料制造，并安装到一些飞机上，因此有可能丧失在燃油箱内部及其临近区域的电气绑扎接地保护。

由于此类情况可能在相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发生并影响飞行安全，因此要求在本适航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2.1 在2006年2月24日，即本指令的原版生效日之后5000飞行小时内，对EMB-145（）飞机：

（a）用新的对应相同件号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替换在中央油箱（ventral tank）、翼根油箱（wing stub tank）和机翼油箱（wing tank）中的件号为P/N AN735D6和AN735D4的电气电缆固定夹子和附件。

（b）在将电缆和其附件绑扎在新的夹子上以后，测量绑扎在一起的导管之间搭接线的电阻。

（1）如果阻值大于200毫欧，重复本指令的（a）和（b），直到阻值小于200毫欧为止。

（2）如果阻值小于200毫欧，在中央油箱、翼根油箱和机翼油箱中进行电气绑扎保护。

2.2 在2006年6月28日之后5000飞行小时，对除了EMB-135BJ之外的EMB135（）飞机，完成2.1段（a）（b）项内容。

2.3 在2006年6月28日之后4000飞行小时或48日历月内，先到为准，对EMB-135BJ飞机，完成2.1段（a）（b）项内容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经ANAC批准的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28-0028原始版本，或145LEG-28-0030原始版本，及它们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2.4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：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